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磁刺激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ZY-YZ2025-0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74号
采购项目预算：1,379,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10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伍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379,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磁刺激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1,40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磁刺激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379,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心医院磁刺激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2	45%	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	
	1	50%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5%	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3）所投货物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所投货物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490,000	1	49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1条；一般参数：1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1	设备的适应症描述核心内容包括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刺激，并可用于神经功能评定及治疗研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	2	单主机双通道，标配包括至少一个圆形刺激线圈和一个蝶形刺激线圈（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和配置清单）			
		3	▲	3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80Hz（提供产品铭牌或彩页）；输出脉冲重复频率1 Hz以下步长≤0.01Hz，1Hz以上步长≤1Hz（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4	一般参数	4	设备冷却系统至少包含液冷散热系统，可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5	一般参数	5	显示屏具备刺激线圈温度、强度和磁场上升率显示功能；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温度超过40℃自动停止输出			
		6	一般参数	6	刺激线圈具有磁力线控制技术，聚焦靶区，减弱对非靶区刺激干扰；提供快速切换线圈功能			
		7	一般参数	7	原厂原装同一品牌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通道数≥2，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MEP；测量范围≥1500 μV；最小分辨率≤2 μV；频率范围不窄于20hz~500hz；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减少束缚，便于临床操作（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可以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当病人发生痉挛时会发出警告声音			
		8	一般参数	8	标配触控式一体机，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无跌落风险			
		9	一般参数	9	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10	一般参数	10	最大磁感应强度≥6T，允差±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70kT/s~90kT/s，允差：±5%			
		11	一般参数	11	包含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记录每次治疗数据参数；包含自动阈值检测及推送功能；包含痉挛声音报警功能，可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12	一般参数	12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TBS模式）、成对脉冲刺激、双拍成对刺激、调频调幅等多种刺激模式；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支持多			

					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包括：MT阈值检测、MEP评估、CMCT、ICI/ICF、CSP				
		13	一般参数	13	16G内存，可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89,000	1	89,000	
2	神经肌肉刺激器(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9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1	≥4对独立、可分别调节的治疗通道；具备≥20个治疗程序；程序设计上至少包含三个程序序列：预热、运行、放松				
		2	一般参数	2	支持用户使用电脑PC端编辑自定义治疗程序；通过PC端创建患者信息，可记录治疗数据并导出治疗报告；治疗处方应具备功能描述及参数组成等介绍				
		3	一般参数	3	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80~100Hz的TENS程序，用于临床镇痛				
		4	★	4	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0~5Hz的去肌肉张力的程序，用于神经活性诊断				
		5	▲	5	具备增加TENS功能，进行肌肉训练时可使用增加TENS功能缓解患者疼痛；需具备调频及调脉宽的TENS治疗程序，防止肌肉产生治疗疲劳				
		6	▲	6	需具备运动点笔诊断处方；具备电极片贴片位置及患者治疗体位示意图				
		7	一般参数	7	脉冲频率：频率1~120Hz范围内连续可调；脉冲波形为对称双相方波；脉宽为30~400 μs范围内可调；脉冲强度为0~100mA范围可调；治疗时间1~240min范围内可调				
		8	一般参数	8	具备肌肉智能技术，可实现优化电刺激参数功能				
		9	一般参数	9	患者金属内置物表面可使用，不是禁忌证				
		10	一般参数	10	设备可智能扫描肌肉活性，自动匹配最佳脉宽等参数；设备具备智能识别肌肉收缩状态功能，能自动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强直收缩				
		11	一般参数	11	设备能智能识别TENS模式下的肌肉抖动，自动降低TENS治疗强度，保证患者安全				
		12	一般参数	12	连接方式：电极盘和遥控器采用无线连接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是	否	否	台	400,000	2	800,000	
3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无创脑氧饱和度监测仪(两个设备分别为两个科室使用，实际是一台设备，同一个参数，具体名称以注册证为准)(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4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38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1	检测技术：采用近红外光谱(NIRS)检测技术，用于无创、连续、实时、多参数监测局部组织缺氧缺血事件的发生				
		2	★	2	测量的生理指标：可同时监测左右侧脑部血氧饱和度(rSO2)及外周或躯干两处组织氧饱和度(StO2)，也可通过蓝牙连接实现无线监测脑血氧饱和度(rSO2)				
		3	一般参数	3	可实时显示通道信号质量，信号质量1-5格显示				
4	一般参数	4	可自动计算基线值(BL)，采集过程任意时间均可重新计算基线值						

备)	5	▲	5	可计算脑氧摄取分数 (cFTOE) 和Cox指数 (脑血氧饱和度与血压Cox值), (检验报告上需要证明体现)
	6	一般参数	6	可计算氧饱和度变化率 ΔBL , 脑氧饱和度与BL值差值的变化率
	7	一般参数	7	具备AUC功能: 可计算低于阈值和阈值之差与时间的积分
	8	一般参数	8	可监测计算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 (THI); 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指数变化率 (ΔTHI); 脱氧血红蛋白浓度变化指数 (HbI); 含氧血红蛋白浓度变化指数 (HbOI); 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Delta CHbO2$); 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ΔCHb); 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Delta CtHb$)
	9	一般参数	9	测量范围与精度: 脑组织血氧饱和度: 测量显示范围0%~100%, 其中50%~90%范围内精确度: $\leq \pm 2\%$; 组织血氧饱和度: 测量显示范围0%~100%, 其中50%~90%范围内精确度: $\leq \pm 2\%$
	10	一般参数	10	仪器通道数: 主机显示通道数 ≥ 4 个, 可同屏幕显示 ≥ 5 个指标, 同时显示 ≥ 3 种生理指标
	11	一般参数	11	即时显示; 开机即时显示速度: ≤ 3 秒
	12	一般参数	12	事件标记: 测量过程中可设置Mark点, 支持 ≥ 9 种场景分类, 分类支持自定义名称和颜色, 每种分类支持 ≥ 50 个标记, 系统支持mark总数不少于100个且每个标记均可设置名称和颜色
	13	一般参数	13	用户可选择显示/隐藏THI、 ΔCHb 、 $\Delta CHbO2$ 、 $\Delta CtHb$ 曲线
	14	一般参数	14	支持单通道数据回放, 支持单通道停止
	15	一般参数	15	支持测量参数的报警阈值设置
	16	一般参数	16	显示模式: 支持曲线显示模式、大字显示模式, 外接显示模式
	17	一般参数	17	数据趋势曲线显示时间范围可调节, 数值显示范围可自适应调节
	18	一般参数	18	刷新频率: 每次刷新时间 ≤ 1 秒; 临床监测无盲点、实时响应
	19	一般参数	19	支持截屏, 支持截屏图片的查看及导出
	20	一般参数	20	探头支持多种型号XL、L、M、SR、SL,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 可监测脑组织、肌肉组织血氧信息
	21	一般参数	21	支持无线式脑血氧监测头带、血压监护仪设备连接及参数集成
	22	一般参数	22	系统支持手动配置通道界面显示
	23	▲	23	配置同品牌无线式脑血氧监测头带1个 (单独注册证)
	24	一般参数	24	头带电池使用时间: ≥ 2.5 小时
	25	一般参数	25	头带电池充电时间 ≤ 1.5 小时
	26	一般参数	26	系统待机时间: ≥ 1 年 (满电)
	27	一般参数	27	调制方式: GFS
	28	一般参数	28	频率范围: 2400MHz-2480MHz
	29	一般	29	占用带宽: ≤ 2 MHz

			参数		
		30	一般参数	30	发射功率：≤20dBm (EIRP)
		31	一般参数	31	具有历史数据回顾功能，可通过U盘、有线网和无线网选择性导出数据，具有USB、蓝牙、WIFI、RJ45数据接口
		32	一般参数	32	能够通过USB接口使用鼠标连接主机进行直接操作监护仪
		33	一般参数	33	设备注册寿命或者说明书规定使用年限≥10年（提供说明书或机身铭牌证明）
		34	一般参数	34	屏幕配置：液晶显示屏：≥12英寸，可外接显示器，触摸屏+按键的交互方式，可实现多种功能即时操作；软件配置：提供上位机分析软件，可进行监护仪数据回放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35	一般参数	35	操作方式：触摸、鼠标；内存：32G超大数据存储空间，超长时间存储患者监测数据可满足≥1000名患者24小时的数据
		36	一般参数	36	探测波长：非激光光源，三波长近红外LED；算法：修正朗伯比尔定律，国际通用
		37	一般参数	37	探测光源：单个探头3个发光珠；探头接收器：单个探头3个接收器
		38	一般参数	38	脑氧探头功率5mW，组织氧探头功率2mW；LED光功率可调，能够自动适应不同肤色人群皮肤的探测深度
		39	一般参数	39	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电池容量≥15000mAh
		40	一般参数	40	产品抗高频电刀干扰，可手动开启与关闭
		41	一般参数	41	高压测试：产品抗高压测试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磁刺激仪	2	2	是	图片	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和配置清单
2	神经肌肉刺激器	4	4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3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无创脑氧饱和度监测仪（两个设备分别为两个科室使用，实际是一台设备，同一个参数，具体名称	2	2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以注册证为准)					
--	---------	--	--	--	--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磁刺激仪	1	1	是	图片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3	是	图片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4	4	是	图片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5	5	否	无	无
		6	6	否	无	无
		7	7	是	图片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8	8	否	无	无
		9	9	否	无	无
		10	10	否	无	无
		11	11	否	无	无
		12	12	否	无	无
		13	13	否	无	无
		2	神经肌肉刺激器	1	1	否
2	2			否	无	无
3	3			否	无	无
5	5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6	6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7	7			否	无	无
8	8			否	无	无
9	9			否	无	无
10	10			否	无	无
11	11			否	无	无
12	12			否	无	无
3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无创脑氧饱和度监测仪（两个设备分别为两个科室使用，实际是一台设备，同一个参数			1	1	否
		3	3	否	无	无
		4	4	否	无	无
		5	5	是	图片	检验报告上需要证明体现
		6	6	否	无	无
		7	7	否	无	无
		8	8	否	无	无
		9	9	否	无	无
		10	10	否	无	无
		11	11	否	无	无

, 具体名称以注册证为准)	12	12	否	无	无
	13	13	否	无	无
	14	14	否	无	无
	15	15	否	无	无
	16	16	否	无	无
	17	17	否	无	无
	18	18	否	无	无
	19	19	否	无	无
	20	20	否	无	无
	21	21	否	无	无
	22	22	否	无	无
	23	23	是	图片	提供单独注册证
	24	24	否	无	无
	25	25	否	无	无
	26	26	否	无	无
	27	27	否	无	无
	28	28	否	无	无
	29	29	否	无	无
	30	30	否	无	无
	31	31	否	无	无
	32	32	否	无	无
33	33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机身铭牌证明	
34	34	否	无	无	
35	35	否	无	无	
36	36	否	无	无	
37	37	否	无	无	
38	38	否	无	无	
39	39	否	无	无	
40	40	否	无	无	
41	41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经营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公司的采购合同文本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
2	售后服务	商务	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培训方案、维护技术人员、故障排除、保障措施、质保期、交货期）等内容完整，没有缺漏项的每项得0.5分，每缺一项或方案一般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商务要求	商务	<p>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 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 测试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质保期：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为一年，即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如第五章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有不同规定的，按第五章要求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终生维护。 4.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和技术支持。

5.3 故障响应

-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形成解决方案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4)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培训

6.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7. 设备网络连接：网络连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投的各种产品，凡医院方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负责做好投标前期调研和医院系统供应商对接，免费接入医院的各个相关系统，保证设备及系统在医院相关系统中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共享，医院方不负任何费用。如果有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投标人有报告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8. 付款方式

(1)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p>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p> <p>9、备品备件及耗材</p> <p>投标人详细列明本设备所需主要易损部件、专机专用耗材（如无则不需提供）清单，并分项注明最低成交价格，耗材价格需折合到最小计数单位，并承诺3-5年内以不高于本清单价格可以为采购人供货。同时承诺提供的耗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证件齐全，且耗材在阳光采购网或行政部门指定平台上挂网。</p> <p>10、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p> <p>中标人每延迟交付一天，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最多可延迟交付30天，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4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是否分包：_。</p> <p>(5) 项目负责人：_。</p> <p>(6) 联系电话：_。</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含税）：</p>

大写（人民币，含税）：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

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逸云路396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提供货物及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一年（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终生维护。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形成解决方案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3)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本章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方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

			第13.5款	式和条件	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经营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 【经营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公司的采购合同文本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
3	主观分	商务分	4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培训方案、维护技术人员、故障排除、保障措施、质保期、交货期）等内容完整，没有缺漏项的每项得0.5分，每缺一项或方案一般的每项扣0.5分、扣

						完为止。
4	/	偏离分	2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20分
5	/	偏离分	2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4分，最多扣2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

		证证书复印件。		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